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9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（33436608_1130139972_1_ATTACH1.pdf、33436608_1130139972_1_ATTACH2.pdf、33436608_1130139972_1_ATTACH3.pdf、33436608_1130139972_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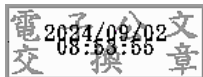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旨揭辦法廢止理由略以，茲因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已明定公務員每日、每週辦公時數與每週休息日數等相關規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之規定廢止該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